

附件：

2023 年中国大学生冰上龙舟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艇与龙舟分会

四、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大连乾龙水上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
4. 竞赛地点：锡林浩特市锡林湖冰场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男子 12 人冰上龙舟：100 米、200 米直道竞速赛；

男子 5 人冰上龙舟：100 米、200 米直道竞速赛；

女子 12 人冰上龙舟：100 米、200 米直道竞速赛；

女子 5 人冰上龙舟：100 米、200 米直道竞速赛；

混合 12 人冰上龙舟：100 米、200 米直道竞速赛；

混合 5 人冰上龙舟：100 米、200 米直道竞速赛。

（二）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体育加试政策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别正常录取，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含本科院校专科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普通高校中的体育院（系）、体育类院校、师范类院校

中的体育教育专业、社会体育专业、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专业的学生。

八、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均可报 1 支队伍。

（二）各组别混合组报名运动员需满足对同一性别划手的最低限定。5 人冰上龙舟项目可由已报名的 12 人冰上龙舟项目的学生兼项，也可单独进行报名。

（三）报名人数

1. 男子 12 人冰上龙舟：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10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不限）。

2. 女子 12 人冰上龙舟：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10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不限）。

3. 混合 12 人冰上龙舟：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10 人（比赛上场同一性别划手最低不得少于 4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不限）。

4. 男子 5 人冰上龙舟：各队限报 8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4 人、替补队员 1 人（舵手性别不限）。

5. 女子 5 人冰上龙舟：各队限报 8 人，其中领队 1 人、

教练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4 人、替补队员 1 人（舵手性别不限）。

6. 混合 5 人冰上龙舟：各队限报 8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4 人（比赛上场同一性别划手最低不得少于 1 人）、替补队员 1 人（舵手性别不限）。

（四）报名办法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以及参赛队伍简介电子版，并以文件名为“XX 学校 2023 年中国大学生冰上龙舟锦标赛报名信息”送至 zgdxslzjbs@163.com，报名联系人：黄金，15941197781。

九、竞赛办法

1. 采用国际冰上龙舟联合会（IIDBF）审定的《冰上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办法》。

2. 报名数量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不进行比赛，组委会将提前通知报名学校更换组别。

3. 比赛龙舟和划桨由大会统一提供，采用固定式舵，比赛采用坐姿。

4. 比赛设 4 条航道，采取预赛、半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队伍不足航道数则采用轮次赛进行。

5. 晋级赛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上进行；预赛的赛道，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后续赛次根据前一轮次名次及成绩分组直接进入赛道。

6. 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半决赛时，根据规则，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最终名次；未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

7. 各队运动员须自备款式统一、颜色一致的服装参加比赛及颁奖。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单项均录取前 8 名。参赛队不足 8 支队伍的减一录取名次。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到

（一）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交验证件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

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含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7. 本校二号校旗一面（160cm*240cm）。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最新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0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共 4 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

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3000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金（独家运营推广单位），15941197781。

张弘斌（赛艇与龙舟分会），15267506375。

张思思（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010-66093728。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